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紹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紹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9時56分許（道路交通現場圖所載時間）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和光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21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黃玉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和光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黃玉梅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被告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柏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陳昱良